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淑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0177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鑑定簡章1份 (8918869_1093017779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
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」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
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考生權
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招生鑑定簡章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
及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。

(二)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

1、報名時間

(1)個別報名：109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至109年4月9日
（星期四）每日上午8：30～下午4：30，逾時不予
受理。

(2)集體報名：109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：00～下
午4：3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大佳國小 1090302



RHAA1093001226



2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1樓百齡藝廊（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77號，電話：02-28831568轉402、408）。

3、報名方式

(1)個別報名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2)集體報名：凡本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六年級應屆畢業生，得由國小輔導室代為收集報名資料集體報名。

(三)招生學校及名額

1、新生

(1)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(國中部)30名。

(2)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30名。

(3)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30名。

(4)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30名。

2、轉學生

(1)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1名。

(2)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名。

二、本市設有藝術才能美術班國民小學（建安、民族及東園國小等3校），請協助本（108）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作業，並於109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:00至4:30將報名表件繳交至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。

三、自110學年度起，本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名額由30名（外加身心障礙學生名額1名）調降為29名（外加身心障礙學生名額1名）。



四、上開調降本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人數一節，請貴校併同簡章公告宣導周知，並協助學生辦理109學年度報名事宜，以維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